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、正本主文欄於「原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原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溫苑淳